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2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瑾，女，1970年10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汇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投资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李瑾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78号），李瑾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李瑾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汇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行政监管措施、上海汇诺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2018年5月、2019年5月，

因“汇诺天成私募投资基金”在赎回期基金净值小于1，上海汇诺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相关规定。

二是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和人员名单等，上海汇诺存在合规风控负责人变更、机构诚信记录、办公地址及子公司等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信息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公司情况说明、监管部门通报信息、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上海汇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投资总监李瑾应当对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瑾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5月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